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成东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6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董事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来源: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执行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
方案自实施起至	2026/7/19
方案自实施起至	2,500万元至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上限	149元/股
回购用途	☒ 用于股权激励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6.78万股至33.56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03%-0.06%
回购实施账户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实施账户号码	888793841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方式回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继续落实“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2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9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合计(回购前总股本)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回购后总股本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365,193,905.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28,464,653.69元,流动资产为4,112,057,982.68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8%、1.27%、1.2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与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董事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相关人士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上述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
-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完善(包括但不限于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行使调整权;
-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执行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7938415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来源: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20%。
- 回购股份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A股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间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执行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	2026/7/19
方案自实施起至	2,500万元至5,000万元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149元/股
回购股份上限	149元/股	0.03%-0.06%
回购用途	☒ 用于股权激励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 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16.78万股至33.56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数量	16.78万股至33.56万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03%-0.06%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03%-0.0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方式回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继续落实“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9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2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派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9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合计(回购前总股本)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回购后总股本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564,477,48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护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7,365,193,905.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928,464,653.69元,流动资产为4,112,057,982.68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68%、1.27%、1.2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回购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与公司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A股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董事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方式回购、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继续落实“提质增效”行动方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束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决议披露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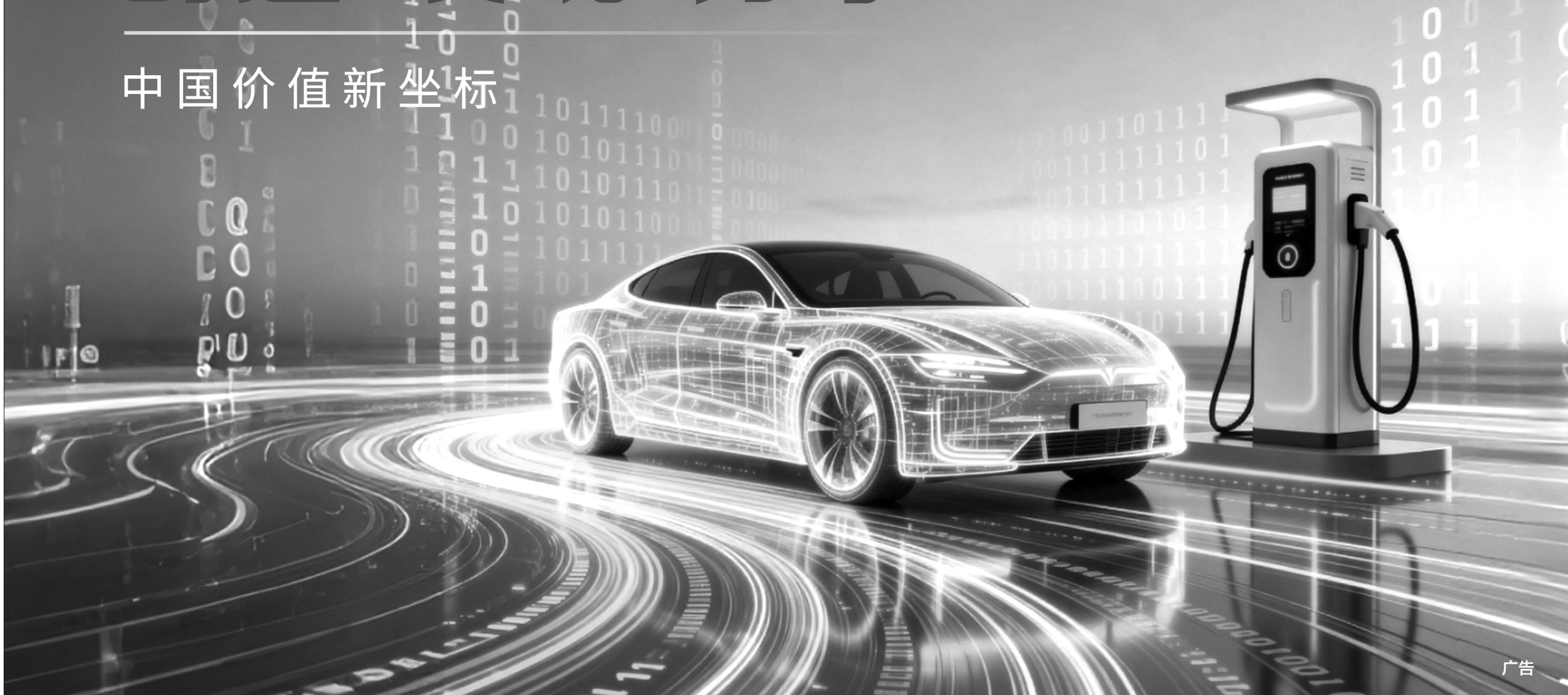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经济日报社主管主办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创造 发现 分享

中国价值新坐标



广告